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583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衣婷

債 務 人 李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應指第三債務人住所所在地而言，此可參照司法院民國74年6月29日廳民二字第497號函研究意見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，為債務人對第三人彰宏工程行、寬鴻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是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為該第三人之事務所地即彰化縣員林市、雲林縣麥寮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就本件執行程序俱有管轄權，惟觀諸債權人檢附之債務人所得資料清單，債務人對第三人彰宏工程行、寬鴻工程有限公司於113年度之所得總額相差近10倍，則本件由所得金額較高之標的所在地法院管轄較為妥

適，故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
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彰化
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